**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民族学院文件**

热海大民院 [2024] 4 号

**民族学院**

**本科毕业论文抽查不合格管理办法**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要求及学校《教务处关于我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查发现问题》（热海大教2024（7）号）文件要求，学院对抽查不合格的论文做出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凡是在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抽查中有不合格者，指导老师当年在全院进行通报，年终不得参评学院，学校的各类优秀。

第二条 对抽查不合格毕业论文的指导老师，将从绩效分配上扣除500元，此项费用扣除若当年因公布时间晚而学院已发放此年度绩效，将延至下一年度中扣除。

第三条 对连续两年抽查毕业论文不合格的指导老师，除了按上述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外，学院将不推荐该老师参加当年职称晋升，同时将减少今后的教学工作量，甚至终止毕业论文的指导资格。

第四条 对连续两年抽查不合格的专业，减少招生指标，该专业所有老师不得参评校院优秀，同时减少对该专业经费投入。

第五条 对连续三年抽查不合格的专业，专业停办。

本规定自学院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民族学院

2024年3月13日